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上列聲請人與黃聖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查聲請狀所附契約終止協議書記載「債務人同意所繳付之款項74,600元，作為違約金...」，依上開記載應認債務人前已繳納予債權人74,600元，惟因契約終止而全數賠付予債權人，故本件債權人得向債務人再請求74,600元之依據為何，惠請提出釋明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